

2023年玉米种植合作社 合作种植玉米协议书(通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玉米种植合作社篇一

甲方：_____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益：

- 1、负责乙方的生产技术培训，指导乙方栽培、田间管理、产品采挖。
- 2、按有关种麻菌种要求，向乙方提供平方米有性繁殖培麻种、菌种。
- 3、负责保底价回收合同栽面积内产出的天麻产品(鲜品)，保底收购价根据当年市场行情确定。
-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生产技术要求进行生产操作(以每次甲乙双方签字的检查记录为准)，每平方米产出的天麻不足10斤(去除杂质后的箭麻、麻种)甲方按保底收购统货价(每斤6元)补足给乙方。
- 5、甲方在每年11月1日前告知乙方回收产品价格。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益

- 1、负责天麻栽植所需的菌材、土地、劳动力并按甲方的生产

技术要求做好生产栽培与田间管理。(未按甲方要求作业，一次检查不合格的，甲方不保最低产量)。

2、生产出的天麻按市场价优先交售给甲方，若甲方收购价低于市场价时，乙方在征求甲方意见(三日内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后，可自由销售。

3、乙方产出的种麻留作本人来年和第三年扩大生产用种。产出的麻种超出本合同种植面积一倍以上的麻种(每平方米按1.5斤计算)，经双方同意可调剂给其他种植户发展生产。

4、为保障持续栽种天麻用柴，乙方须按每栽一平方米天麻栽种10株可供天麻栽培的用柴树。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篇二

乙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就合作种植杏树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项目名称：种植杏树

2、项目位于达旗白泥井镇柴登村北五座塔社。

二、合作项目权利义务约定

- 1、由甲方免费提供种植杏树土地_____亩，并由甲方保证所提供土地无任何权属及经济纠纷，如因甲方所提供土地产生纠纷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由甲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 2、由乙方提供杏树种子并承担购买杏树种子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双方合作土地上种植的杏树种苗、苗木约定所有权为甲、乙双方各占_____%。
- 4、种植杏树过程中产生的耕种、用工用料、雇佣人员，购买网围栏等设施的开支由甲、乙双方按_____%的比例承担。

今后如需在该宗土地上打井或增加其他设施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宗土地及附着物如遇国家或个人征收征用的，征用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由甲乙双方按_____%的比例分配。

三、违约责任

- 1、如因土地权属产生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阻拦纠纷等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甲方需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购买种苗及乙方应得苗木收益市场价格的双倍。
- 2、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损失经权威鉴定部门鉴定后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的损失经鉴定后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达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玉米种植合作社篇三

合同(contract)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今天本站小编想要和大家分享的是：玉米种植技术合作协议的范本；具体内容如下，希望能对打击有所帮助！

甲方：_____植物检疫站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

1. _____植物检疫站拥有官方性的技术实体_____市玉米快繁中心，_____植物检疫站希望加强和国际玉米中心方面的合作研究并得到有关的科技援助。

2. 国际玉米中心将提供先进的玉米遗传材料、技术、培训和派出知名专家咨询支持_____植物检疫站。

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玉米技术合作协议，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主要目的是培育筛选玉米晚疫病水平抗性品种而进行的国际合作项目。项目直接在_____主任和_____植物遗传学家的监管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应来自于_____植物检疫站，主要负责项目所需的人员、资金等保障项目的开展。本项目组成员包括_____植物检疫站的_____。

第三条国际玉米中心_____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以前直接提供先进的玉米克隆中间材料和品种。这些材料主要由对玉米晚疫病具有水平抗性和农艺性状好的品系组成。_____也将帮助_____植物检疫站寻找有关项目(撰写建议书)争取政府资金支持本项目。

第四条_____植物检疫站负责联合研究优质的玉米克隆材料的所需经费，并提供项目研究进展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给国际玉米中心。双方主要的活动应通报给国际玉米中心的中国办事处。

第五条基于这项共有的协议，国际玉米中心和_____植物
检疫站可以独立或共同发布这个协作项目的有关信息或活动
结果。所有的出版或发布的结果双方均相应得到承认。双方
将平等分享共同研究本行业所出现的任何知识产权并遵循国
际玉米中心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知识产权的补充协议。
任何从此项工作中产生的知识财产将为双方所有。

第六条除了双方更新本协议，本协议在_____年期间有效，
并从签字之日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服从于国际法。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延伸阅读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建筑法》，《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
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
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

1、建房协议书(合同)方，补偿款老房随改随付，最
迟不得超过两年(20xx年12月底为期限，不管老房改与未
改，必须一次性付清)。

2、张敬国选择 3 标段，得本协议在建新房四楼一套，另拿两万元人民币补偿甲方，补偿款在住进或转卖之日起一次性付清，最迟不得超出两年 为了老三张敬华的新农村房屋建设顺利开工，也为了解决兄弟间的后顾 (20xx 年 12 月底为期限，不管住没住、卖没卖，必须一次性付清)。补充说之忧，经兄弟三人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老大张敬仁未到由其子张卫代理、明，按口头协议承建方将四楼做到跟底下楼层一样不缩阳台，张敬国必须拿 老二张敬国、老四张敬红)协商解决，把建新房与老房合为一体，分做三个 壹万元给承建方张卫作为活动经费，反之没有成功补充说明废除。

标段分配，1 标段负责承建新房，2 标段负责老房改造，3、标段负责住新房 三、以后四楼房顶假若有可能加层，协议三方共同享有，住四楼的任何 四楼一套，由叔侄三自行选择其中任意一个标段完成。

人无权干涉。

一、张敬华为甲方，1 标段为承建方为乙方，甲方在建房期间不担任任 四、此协议按一式四份发放，包括老三张敬华在内，老大张敬仁及妻儿 何费用和责任，新房成功后(直接住进一楼及前车库一间归他本人所有)另 女，老二张敬国及妻儿女，老四张敬红及妻儿女，其中任何一个人都不得反 外以上叔侄三人分别补偿甲方人民币共计十万元，不含养老费，到时另由当 悔。

事人叔侄三人共同负担，（注张敬华及其他两位参选人员必须放弃老房屋所 五、此协议书在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上户主及本组小组长成员加老表李 有权）。

大华等签字为证。

二、选择标段结果 责任和义务如下：

最后特别补充一点，付补偿款给甲方时，必须要本协议三方代理人在场

1、张卫选择 1 标段为承建方，在建房期间质量要达标，安全责任自己 共同见证。

承担，他人概不负责，房屋一楼设前后两间车库，后车库和二、三楼自行处理，一楼负责水、电、门、窗、防盗网，简装(刷白)到位，四楼水电按市场销售模式到位，另外拿四万元人民币补偿甲方，补偿款卖房后一次付清，最迟不得超过两年(20xx 年 12 月底为期限，不管房子卖与未卖，必须一次性付清)。

2、张敬红选择 2 标段，负责老房改造两间，另拿四万元人民币补偿甲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户主：_____

玉米种植合作社篇四

乙方：_____

为了发展经济，使广大社员得到实惠，特于公司签定西葫芦种植合同，条件如下：

一、甲方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西葫芦基地_____，有乙方搞西葫芦种植。

二、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路及劳务输出和西葫芦管理项

目。

三、乙方责任：乙方在种植前向甲方补助青苗费____元/亩。

四、乙方种植中免费提供种子、农药、化肥。

五、乙方就付早方种植管理费、按成品菜每棵____元(亩____株，____元)。

六、期限____，自____起到____止，生产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属乙方承担。

七、以上条款应双方遵守，单方违约每亩罚金____。

八、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____

乙方____

____年__月__日

玉米种植合作社篇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社发展,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社由xxx等x人发起,于 xxx年xx月xx日召开设立大会成立。本社定名为xxx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社员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xxx 20万元 货币 20%
xxx 20万元 货币 20% xxx 20万元 货币 20% xxx 20万元 货
币 20% xxx 20万元 货币 20% 本社法定代表人: xxx□

本社住所:xxx村 , 邮政编码: xxx□

第三条 本社以服务成员, 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 成
员入社自愿, 退社自由, 地位平等, 民主管理, 实行自主经营, 自
负盈亏, 利益共享, 风险共担,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出资比例, 作
业量或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 主要业务内容是: 玉米种
植、销售, 玉米种植生产经营中的技术培训、新品种引进,
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 农产品销售为社员提供植物保护
和喷洒农药及信息服务。

第五条 本社对由成员出资, 公积金, 国家财政补助, 他人捐赠
以及合法取得的其它资产所形成的财产, 享有占有, 使用和处
分的权利, 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社每年提取的公积金, 按照成员的出资, 作业量或交
易量(额)依比例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国家财政补助,
他人捐赠所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 作为
可分配盈余依据之一。本社为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账户, 主要记
载该成员的出资额, 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以及该成员在
本社的作业量或交易量(额)。本社成员以其个人账户内记载
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本社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从事机械化生产作业等生
产经营, 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社提供的服务,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 可申请成为本社成员。本社吸收
从事与本社业务直接有关的企业,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为团体
成员。本社成员中, 农民身份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
十。第九条 凡符合前款规定, 向本社提交书面申请, 并按章程
规定向本社出资, 经本社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 即成为本社
成员。第十条 本社成员的权利:

(二)利用本社提供的各种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和本社生产经营设施;

(三)利用本社购买物资和销售产品;

(四)按照本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本社盈余;

(八)自由提出退社声明,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社。

第十一条 本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出资额占本社成员出资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或者与本社作业量或业务交易量(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成员,在本社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最多享有一票的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附加表决权总票数应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第十二条 本社成员应承担下列义务:

(三)积极参加本社活动,支持理事长,执行监事履行职责;(四)维护本社利益,爱护本社的设施,保护本社成员的共有财产;(五)接受本社技术指导,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从事生产和服务,履行签订的合同,发扬互助协作精神,共同发展本社生产;(六)不得从事损害本社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七)按规定承担亏损。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五)被本社除名的。

第十四条 个人成员退出本社须在财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提出书面申请,团体成员退出本社须在财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方可退出.其成员资格于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的成员须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成员资格终止的,在该会计年度三月内(不应超过三个月),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

积金份额。如本社经营盈余,按照本章程规定向其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如本社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本社订立的业务合同应继续履行。第十五条 成员死亡,其法定继承人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在3个月内提出入社申请,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入社手续,并继承被继承人与本社的债权和债务。否则,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十六条 成员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及其债权,债务可以一并转让给本社成员,不得转让给非成员。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由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一)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二)给本社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三)成员共同议决的其它情形。

取消成员资格,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并有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的票数通过,方能生效,并按第十四条规定办理退社手续。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本社设立成员大会,不设理事会,设理事长,也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

第十九条 成员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召开成员大会有困难时,可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履行成员大会职权。本社成员达到150人以上,每20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成员代表大会可以履行成员大会职权。成员代表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七) 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

(八) 审议批准本社理事长,执行监事提交的年度业务报告;

(九) 决定重大财产处置, 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 听取理事长关于业务情况的报告; (十三)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社每年至少于财务年度末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召开成员大会, 理事长须提前十五日向成员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一)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二) 理事长提议; (三) 执行监事提议。

第二十三条 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本社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因故不能到会, 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1名成员表决。成员大会选举或者做出决议, 须经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 对修改本社章程, 改变成员出资标准, 增加或者减少成员出资, 合并, 分立, 解散, 清算和对外联合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 须经成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其受成员书面委托的意见及表决权数, 在成员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本社不设理事会, 设理事长一名, 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应严格遵守各种报告制度, 定期向成员大会提出有关业务, 财务等工作报告。

(三) 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社经营管理负责人, 财务会计和其它人员聘书;

(四) 组织实施成员大会, 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五) 代表本社签订合同等。

第二十七条 本社不设监事会, 设执行监事, 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执行监事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执行监事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三) 监督理事长和经理履行职责情况; (四) 向成员大会做年度监察报告;

(五) 向理事长提出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 提议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七) 代表本社负责记录理事长与本社发生的作业量或交易量(额)情况;

(八) 履行成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本社经理由理事长聘任或者解聘, 对理事长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四)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其他工作人员。本社理事长可以兼任经理。

第三十条 现任理事长以及理事长的直系亲属、经理以及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三) 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四) 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五) 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 理事,

监事, 经理。

第三十二条 本社根据生产经营发展及成员的需要, 以成员为主要对象, 开展以下服务:

(一) 组织开展生产劳动合作和农机具规模作业, 配套作业;

(四) 采购和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六) 承担国家, 集体或个人委托的科研项目和有关业务。第三十三条 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 本社可以独资兴办或者与其他企业合资兴办与本社业务内容相关的加工, 流通等经济实体。所获收益按本社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社接受与本社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 办理代购代销等中介业务。

第三十五条 本社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 组织实施有关农业项目建设。

第三十六条 经成员大会或理事会通过, 参加社会公益捐赠, 办理成员的文化, 福利等事业, 培养互助合作精神。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社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严格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本社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 实行每季度第 3 月的 25 日财务定期公开制度。本社财会人员应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长, 执行监事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社的财会人员。第三十九条 本社依据成员名册, 为

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账户。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 实名记载于各该成员的个人账户中, 作为按作业量或者交易量(额)进行可分配盈余返还分配的依据。

第四十条 利用本社提供服务的非成员与本社的所有业务交易, 实行单独记账, 分别核算。第四十一条 财务年度终了时, 由理事长按照本章程规定, 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 盈余分配方案, 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 经执行监事审核后, 于成员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 置备于办公地点, 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本社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一) 成员出资;

(二) 本社每个财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 公益金; (三) 未分配收益; (四) 金融机构贷款; (五) 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六) 他人捐赠款; (七) 其他资金。

第四十三条 本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农机具等实物, 技术或其它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作价出资须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出资与货币出资享有同等权利和承担相同义务。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 成员出资可以转让给本社其他成员。

第四十四条 本社成员认缴的出资额, 须在一个月內缴清。

第四十五条 本社初次筹集的出资总额为100万元, 为实现本社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调整出资时, 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 形成决议, 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调整出资。

(八) 其他符合财会制度规定的支出。

第四十八条 扣除当年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成本后, 年终盈余按下列项目提取:

(四) 风险基金, 从当年盈余中提取 10%, 用于成员生产经营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补贴。上列各项的提取比例和数额, 由理事会提出方案, 由成员大会讨论决定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 均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法确定的金额入账, 作为本社的资金(产), 按照规定用途和捐赠者意愿用于本社发展。在解散, 破产清算时, 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 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 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接受他人捐赠, 与捐赠者另有约定的, 按约定办法处置。

第五十条 提取公积金, 公益金, 教育基金和风险基金后的可分配盈余, 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 按成员对合作社的贡献量, 包括作业服务量, 业务交易量(额)和利用本社设施量比例向成员返还(依法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具体比例由成员大会讨论决定)。

(二) 按前项规定返还后的剩余部分, 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 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并记载在成员个人账户中。

第五十一条 本社如有亏损, 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 用公积金弥补, 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以后年度盈余弥补。因弥补亏损所减少的资金, 成员大会应酌情规定补充的办法和期限。本社的债务用公积金弥补, 不足部分依照成员个人账户中记载的财产份额, 按比例分担, 但不超过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

第五十二条 本社聘用职工计划及其工资标准, 需经成员大会批准。所付工资及对模范成员和职工的物质奖励计入成本。

第五十三条 本社独资或与外单位联合兴办的经济实体, 实行独立核算。本社作为产权单位行使监督权, 享有收益权。第五

第十四条 执行监事负责本社的日常财务审核监督. 根据成员大会决定, 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年度审计, 专项审计和换届, 离任审计。

第六章 合并, 分立, 变更,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本社与他社合并, 须经成员大会决议, 自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合并后的债权, 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组织继承。

第五十六条 经成员大会决议分立时, 本社的财产作相应分割, 自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组织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本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依法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的, 同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第五十八条 本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成员大会决定, 报登记机关核准后解散:

(一) 因成员退出, 本社成员人数少于5人;

(二) 本社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后不再继续生产经营; (三)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六) 按成员大会决议分配剩余财产。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全体设立人签字后生效。第六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 须经理事长或者半数以上成员提出, 理事长负责修订, 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修改。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由本社理事长负责解释。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